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函告，获悉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公司”）于当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比例 ^注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减持后所持股份比例 ^注
唐山国资公司	否	2,750,000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4月25日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2%	18.52%
唐山国资公司	否	2,900,000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4月28日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	19.53%
合计	-	5,650,000	-	-	-	21.61%	38.05%

注：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和4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和5,8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848,422股，占公司总股本6.54%。其中，本次解除质押后，唐山国资公司持有的剩余被质押股份7,424,21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2、《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冀东装备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9日